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公告

機關地址：500 彰化市光華里陳稜路 156 號
聯絡電話：(04) 7231151#232
傳真：(04)7280570

受文者：總、分社門首公告欄及本社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2)彰十信合字第 7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開標售本社自有不動產共 1 標，資料如附件。

理事主席 洪崇雄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標售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彰十信字第 **784** 號

主 旨：公開標售本社自有不動產共 1 標。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假彰化市陳稜路 156 號三樓本社總社會議室當眾開標。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書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證明文件，妥於密封於投標信封袋後(信封上下彌封處加蓋投標人印章)，於開標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至本社開標地點現場投標，逾期概不受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

(二)投標人如為國內外之自然人，應檢具其身份證明文件登記；如為法人應檢具設立登記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驗；委託他人代理投標者應提出委任書，代理人並應持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供核驗。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止(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例假日恕不開放)，領取投標書及投標封(電話 04-7231151 分機 231 陳副主任)。。

(四)領標地點：彰化市陳稜路 156 號 2 樓本社總社管理部領取投標資料，未使用本社投標單者投標無效。

三、標售之不動產明細如下：

座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底價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備註
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42-28	1,107 m ²	47,800,000	9,560,000	現況點交
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42-13	143 m ²			

四、標售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履勘，標購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評估是否符合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

議；未赴現場勘察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本社不再作任何修繕，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退還保證金。

五、保證金：以各銀行、信合社簽發之本行(社)支票為限，未繳附者，投標無效；得標者以保證金抵充價款之一部分，未得標者，保證金支票當場憑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六、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價金繳付及其他約定事項：

(一)得標人應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至本社簽訂買賣契約書，並繳付得標價款 20% 為簽約金(原繳保證金無息抵付簽約金)。

(二)稅捐機關核發稅單五日內繳付得標價款 10%。

(三)地政機關完成產權登記三日內繳付得標價款 70%。

(四)本買賣不動產移轉手續，最遲應於得標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五)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以標售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孰高者為移轉之申報現值。

(六)買賣土地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記載為準。

(七)本買賣不動產於得標人付清尾款之同時，以現狀點交方式，將土地(含權狀正本)交予得標人。

(八)辦理不動產產權登記時，有關權利人名義，得由得標人自定，但得標人應仍負擔履約之義務。

(九)買賣土地之移轉手續，由本社指定之代書辦理，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十)買賣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由本社負擔，其餘過戶手續費、印花稅、規費、移轉登記後之各項稅捐及代書費用，概由買方負擔。

(十一)得標者或權利人若為本社交易利害關係人者，需經本社理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可簽約，若未通過得標無效。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票據沒收，不予發還。

(一)投標價格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二)申請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三)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內簽訂合約者。

(四)投標單所填寫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並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論。

九、本公告所列標的物，本社得因故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本標售公告如有疑義時，應以本社之解釋為準。

理事主席 **洪崇雄**

彰騰字第010128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42-28地號共1筆

本謄本係以地籍圖分幅強制接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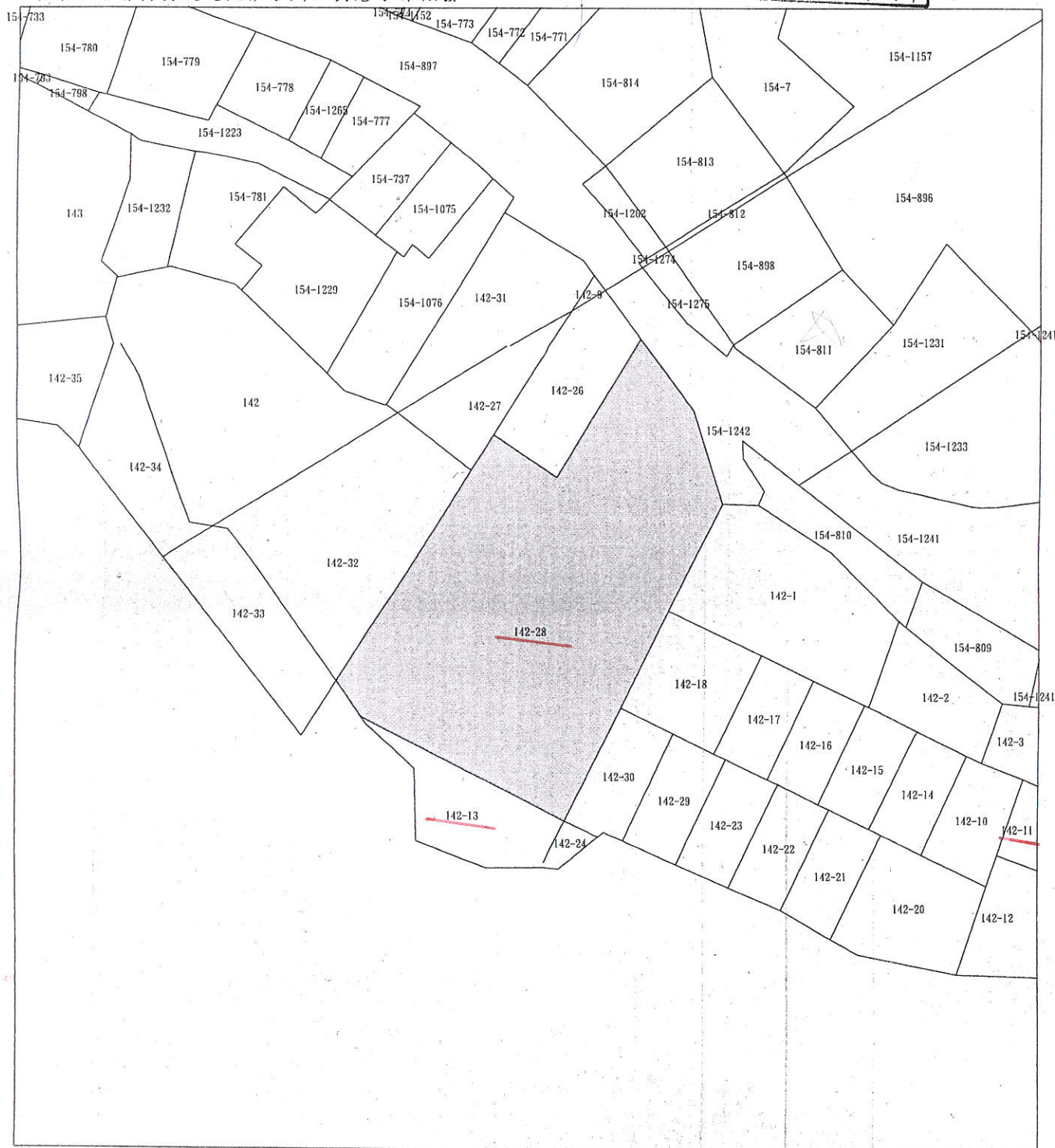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11年08月18日

測量員林漢威地籍圖
騰本校對專用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詹子祁核發



比例尺：1/600